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 方永義

再審相對人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口辰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1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再審後，相對人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小口辰廣，有經濟部民國115年4月16日核准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至100頁），並據相對人於115年5月14日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屬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2923號判決(下稱
02 原一審判決)、115年度小上字第18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
03 皆未傳喚當事人開庭辯論且違背闡明義務而逕為裁判。又原
04 一審判決漏列114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
05 字第4010號處分書(下稱高檢署4010處分書)已傳喚證人之證
06 詞內容，且未記載判決理由或理由不完備，違反民事訴訟法
07 第199條第2項、第222條第4項、第226條第3項，及第469條
08 第6款之規定。原一審與二審及再審相對人從未指摘聲請人
09 所提之證據或法規有虛構錯誤，原確定裁定似嫌速斷；原確
10 定裁定指摘聲請人未具體說明原一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係
11 上訴才提出證據，惟聲請人起訴狀已有證據、上訴理由也已
12 列舉原一審判決違背法令之事實等語，爰依法聲請再審，並
13 聲明：(一)原裁定判決廢棄；(二)再審被告（應為再審相對人）
14 應給付再審原告（應為再審聲請人）新臺幣7,659元，及自
15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四、經核，聲請人於再審聲請狀所指內容，實質上仍係指摘原一
18 審判決認定事實不當或程序違法，核係表明對原一審判決不
19 服之理由；對原確定裁定僅空泛引述部分再審法條，並未具
20 體表明究有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再審之
21 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25 法官 陳冠中
26 法官 陳俞元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陳奕廷